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学位〔2018〕12号

河北师范大学

学术不端的情况，不再适用于本办法，应按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和《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校学位字[2017]4号）中第十章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 对于首次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处理。

1. 约谈“问题论文”所涉及学生和指导教师，责令指导教师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书面问题分析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。

2. 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析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原因，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。

3. 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“问题论文”所出现的问题，对“问题论文”指导教师做出减少招生指标、分流在读研究生、暂停招生等处理决定。

第四条 对于同一指导教师连续两次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处理。

1. 约谈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领导班子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责成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反思持续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原因，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。

2. 对“问题论文”所涉及指导教师做出不低于暂停招生3年的处理决定。

3. 成立导师组，加强导师组指导力量，由导师组切实担负起指导责任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担负起监管职责。

第五条 对于同一指导教师连续三次出现或5年内累计三次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处理。

1. 问责“问题论文”所在学院。

2. 取消“问题论文”所涉及指导教师的导师资格；划转其所指导在读研究生；5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导师资格。